

南亞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餐飲廚藝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

100.08.29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訂定
100.09.0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1.16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0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民生學群群務會議通過
103.9.3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03.10.0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23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01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5.09.0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0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餐飲廚藝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特訂定「南亞技術學院餐飲廚藝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以本系日間部大學部學生為適用對象。
- 第三條 本系學生畢業門檻,係指學生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外,應再通過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
- 第四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應再完成下列二項畢業門檻之檢核項目及標準:
(一)餐飲證照取得:在學期間需考取由勞動部發證之2張以上丙級或1張以上乙級餐飲相關證照。報考證照考試但未通過者,需加修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一至二門選修課程或參加本校統一制定之補救措施課程,且修課成績應達60分以上。
(二)藝文活動參與:參加5次以上之藝文欣賞活動。
- 第五條 本要點之餐飲相關證照,係指中餐烹調丙級或乙級證照、西餐烹調丙級證照、烘焙食品丙級或乙級證照、餐旅服務丙級證照、飲料調製丙級或乙級證照、中式米食丙級或乙級證照、中式麵食丙級或乙級證照等。
- 第六條 本要點之藝文活動,係指由政府單位或民間團體或各大專院校辦理之藝文活動。
- 第七條 本系學生畢業門檻之檢核事宜由系務會議議決執行之。學生於畢業前應
(一)持至少二項丙級或一項乙級餐飲相關證照正本經系務會議驗證通過。報考證照考試但未通過者,持加修之選修課程成績證明經系務會議驗證通過。
(二)持至少五次之出席證明及心得報告經系務會議檢核通過。出席證明資料應含主辦單位名稱、活動名稱、辦理日期及地點、出席人姓名。心得報告格式依系上規定撰寫。
- 第八條 本系學生畢業門檻自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制訂、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